

## 2020 年保过协议班退费协议

甲方：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58908130 58908131

乙方：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庭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乙方参加甲方举办的 2020 年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面授培训，为保证培训效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协议。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对乙方的个人信息保密。

2、甲方为乙方配备课后辅导人员，为乙方科学制定复习计划、紧密跟踪复习计划的完成情况、并进行及时课后辅导答疑。甲方辅导人员接受乙方监督，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及时采纳，并对工作方法及时进行调整。

3、甲方应确保教学计划顺利进行保障教学质量，在教学进程中，有权根据教学需要调整相应安排。

4、甲方在正常教学过程中，有权对学员进行统一规范管理。乙方如有违法或违反教学管理制度（如扰乱课堂、辱骂授课老师等）的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给予劝退或开除处理，并不退还乙方已交纳的费用。

5、甲方在培训结束后，应当对乙方参加培训期间与涉及退费的有关事项、参考依据进行整理汇总，并书面告知乙方。在考试成绩公布后，为符合退费条件的学员办理退费手续。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报名时一次性缴纳培训费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 98800.00 元）。

2、乙方应坚持完成甲方 2020 年法律职业资格培训协议班全程培训计划，当年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客观题通过，主观题未通过，扣除学费叁万捌仟元整（小写 38000.00 元），赠送第二年主观题点睛班；客观题、主观题考试均未通过，扣除学费捌仟元整（小写 8000.00 元）元，剩余培训费办理退费。

乙方办理培训费退费应在国家公布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成绩后 3 日内与甲方取得联系，并在规定时间内（甲方根据中国政法大学财务制度确定合理时间，并通过短信告知乙方）提交本人由中国政法大学财务处开具的缴费正式收据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成绩查询帐号、密码，以及

本人的中国工商银行卡号、开户行信息，缺一不可。

中国政法大学财务处开具的缴费正式收据原件作为办理退费手续的唯一凭证，遗失不予办理退费。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退费相关资料的，甲方不再为乙方办理退费手续。

3、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全程培训的，甲方按培训时长收取培训费用（总学费/总课时\*已上课时）。

4、乙方应接受甲方保过协议班学员管理规定，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听课学习，接受甲方课后辅导，完成课后作业，参加测试，按照制定的学习计划完成各阶段学习任务，并达到阶段学习效果。

乙方上课课时应达到甲方协议班全程培训课时的**90%**以上（以签到簿为计算依据，应课前5分钟到达教室，迟到15分钟不在允许签到，视为旷课）；非上课时间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课后自习，并接受辅导老师的相关辅导，课后自习缺席时间全程累计不超过**7**天；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参加测试，参加测试次数达到全程测试次数的**80%**以上，且测试合格率达到**70%**以上（试卷总分数**60%**以上为合格）。如培训期间各项指标未达到上述要求，甲方可不予办理退费。

乙方以上缺勤事项均应向甲方辅导人员事先进行书面说明，甲方辅导人员批准后将上述事项计入乙方个人档案，作为退费时考量依据。乙方未提前进行书面说明，视为缺勤，缺勤天数超过**3**天（缺勤天数以6小时为单位计算天数，缺考1次记缺勤0.5天），甲方不再为乙方办理退费手续。

5、乙方报名时提供的信息符合报考条件，但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报考条件发生变化乙方不再具备报考条件的，甲方为乙方全额办理退费。但乙方报名时提供虚假信息的除外。

乙方应在报名时应向甲方如实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与报考资格相关的证明文件（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甲方审查后符合报名条件的予以报名。

6、乙方应遵守甲方学员管理制度及学员手册中相关规定。

7、乙方对甲方的教学计划、内部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

三、本协议所称“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指根据2020年国家司法部确定的通过标准达到合格分数线，包括全国统一的合格分数线、照顾地区的放宽合格分数线、少数民族地区单独确定的合格分数线（只针对本区域的考生）。

四、基于本协议的争议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20年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成绩公布后一个月终止。

甲方：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学院

乙方：

签约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